

沧州市泰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招聘中介机构的公告

为依法依规清理沧州市泰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整合企业资源，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对沧州市泰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破产重整，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沧州市泰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现清算组决定采用竞争方式择优选任社会中介机构担任沧州市泰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沧州市泰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3日，公司登记注册地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朝阳路51号，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实缴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尚丽萍。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一级管理人。

（二）申报机构及团队负责人须具有房地产企业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管理人工作相关经验（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为准）。

（三）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成员团队中不少于15人，其中，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执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清算公司派出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不

得少于 10 人，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具有破产工作经验。

（四）鉴于项目重整工作的实际需要，申报机构在本案办理过程中需在沧州市运河区设立固定办公场所。

（五）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六）清算组中介机构报酬方案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报酬计算标准下调 30%。

（七）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八）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九）以上条件缺项或不符合标准即视为无效投标。

三、申报方式

（一）报名方式

只接受现场报名或者邮寄报名，不接受电话、网络等报名方式，请报名单位将申请材料密封后（封条处写明联系地址、电话）报送或邮寄至清算组处。

（二）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应准备好申报材料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申报书应附有目录，并对内容分组、编码。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是否办理破产业务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证明破产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以及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参与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资料）。

3.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破产案件，产生衍生诉讼的案件数量和审理情况，有关数据以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和证明为准。

4. 团队负责人、团队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业资格、执业年限、办理房地产类破产案件的工作经历，以及有无在省市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过企业破产、公司清算业务方面文章等）。

5. 申报机构拟定的关于本案的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工作思路、维稳预案、建设性意见等（案件具体情况可电话咨询清算组）。

6. 申报机构已经参加职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7. 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材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清算组成员，并建议法院列入管理人黑名单。

注：以上第 2 至 4 项相关数据统计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近三年。

四、申报期限

报名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 2026 年 3 月 26 日 17:00，逾期报名，不得参与评审。

联系人：马瑞

联系电话：18103179725

邮寄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大道 68 号住建局办公室 466 室

沧州市泰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湖街道办事处代章)



2026 年 3 月 20 日

